

附件 5



2020年度信访局信访救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重要批示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省、市要求，我区结合实际情况，对生活困难的信访群众进行困难救助。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我局预算支出组织管理具体由办案科负责。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1、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情况。我局严格按照《2016年望城区专项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用好信访救助资金，信访救助资金一是对生活困难群众反映的“于法无据，于情有理”通过实施信访救助，能够达到息访罢诉的信访事项；二是对信访部门办理的案件中确需救助但无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无力承担实施救助且不会引起攀比的人员进行救助；三是其他确需救助的情形。2、项目监督管理情况。项目申报由实施救助单位向区信访局经办科室逐案提出申请报告，就申报信访救助的救助对象、基本情

况、申报理由、申报金额、具体救助单位、接受拨款单位等逐一明确,并加盖公章。每一批信访救助资金都必须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策过程严谨,资金规范运作,做到信访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有效性。

(二)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预算支出绩效总目标是全力实现通过设立“信访救助资金”,成功化解信访案件的工作目标,完成21件数量目标,完成预算135万元。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的指示精神为指引,着力解决部分信访群众生活困难问题,回归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截止2020年12月底完成区财政投入信访救助资金75.5万元,对22名生活困难群众进行救助,解决他们生活困难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区信访局成立了由单位财务负责人牵头的绩效评价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实事求是的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一是对相关街镇、村和信访对象递交困难救助申请资料包括真实性等进行审核。二是对2020年度75.5万元信访求助资金实施管理、产量效益、资金使用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区信访局信访救助资金支出用途清晰、审批严格、资金拨

付和支出及时，社会效益好，我们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以小额救助为主、以基层申报为主、以属地救助为主，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信访救助资金的申报、审批过程按照“谁承办、谁审核、谁汇报、谁跟踪、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1. 申请。实施救助单位向区信访局经办科室逐案提出申请报告，就申报信访救助的救助对象、基本情况、申报理由、申报金额、具体救助单位、接受拨款单位等逐一明确，并加盖公章。

2. 审核。区信访局经办科室审查救助内容—分管领导复审—区信访局主要负责人审核—由局办公室填写区信访局党组研究意见并加盖局党组公章。信访救助资金需提交区信访局党组会研究。

3. 审批。报分管区领导审批。

4. 核拨。区信访局财务科按局党组研究意见和财政要求办理支付。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严格实行专项资金规范运作，做到信访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有效性，解决部分信访群众生活困



难问题，为全区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做出巨大贡献。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实践发现：部分信访当事人因长期信访而影响了生产、生活，家境比较困难。因无力发展生产，他们往往对生活失去信心，无形中也坚定了信访信念。因此，设立了对此类信访人的困难救助，帮助其恢复对生活的信心，放弃不切实际的错误信访行为。对信访对象回归正常的生活，实现安居乐业效果好，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五、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将信访救助资金纳入了区财政常年预算之中。二是管理规范。每一批信访救助资金都必须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策过程严谨，资金规范运作，做到信访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有效性。三是效果明显。为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按照上级要求和文件规定，积极开展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活动，特别是对困难信访对象实施信访救助，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所在被救助对象均没再次上访行为，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个别信访群众的合法利益



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对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留下诸多方面的不良影响。从发生信访积案产生的原因上剖析，既有历史、政策、群众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因素，也有信访机制体制不健全导致一些信访问题得不到解决的原因，信访救助资金能解决信访人部分生活困难问题，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六、有关工作建议

建议街镇和区直部门继续关心关爱信访群众生活困难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公共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帮扶救助		填表人及电话	徐海燕、88553876				
主管部门	望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办案科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75.5	10	55.93%			
	其中：财政拨款	135	75.5	--	55.93%	--		
	其他资金			--	0.00%	--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设立“信访救助资金”，成功化解信访案件。		通过设立“信访救助资金”，成功化解信访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按请示报告、分管领导签字救助，全年救助。	21人	22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信访救助资金符合审批程序及资金拨付。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按计划在需要救助的信访对象内介入、执行救助。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135万元。	135万	75.5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信访受助比率。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率同比提高。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不切实际的错误信访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群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一级指标分值为：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等于100分；三级指标分值根据重要程度在一级指标分数范围内自行确定。